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081　　公司简称：兴图新科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兴图新科	68808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小华	陈尧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电话	027-87179175	027-87179175
电子信箱	xingtu@xingtu.com	xingtu@xingt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7,818,372.94	844,205,647.28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304,867.72	713,938,717.64	-3.1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941.40	-3,245,952.83	
营业收入	35,752,893.60	49,056,506.21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3,229.92	729,229.56	-7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6,027.99	75,563.75	-9,59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36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2	30.84	增加 14.28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程家明	境内自然人	39.22	28,862,900	28,862,900	28,862,900	无 0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6	10,640,000	10,640,000	10,640,000	无 0
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3,521,000	3,521,000	3,521,000	无 0
武汉华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无 0
珠海汇智监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2,403,500	2,403,500	2,403,500	无 0
陈爱民	境内自然人	3.16	2,325,600	2,325,600	2,325,600	无 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519,000	1,519,000	1,519,000	无 0
杜成城	境内自然人	2.0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644,700	644,700	920,000	无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74	547,200	547,200	547,200	无 0
方梦兰	境内自然人	0.74	547,200	547,200	547,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程家明为公司股东兴图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其通过兴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46%股份。陈爱民与程家明系堂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兴图新科 3.16%股权，并且通过持有兴图投资 14.29%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06%股权。光谷人才创业普通合伙人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垦太证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光谷人才创业持有公司 4.78%股权，广垦太证持有公司 2.06%股权。杜成城为汇智监睫有限合伙人，认缺出资比例 20%，杜成城直接持有公司 2.04%股权，汇智监睫直接持有公司 3.27%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3,575.2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3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769.64%。

第一季度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蔓延，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随着全国各地复工复产的逐步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于 2020 年 4 月恢复正常；第二季度，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得以改善。

2. 新产品发布

2020 年 6 月，公司发布多媒体综合通信系统产品中的指挥转换网关软件，能广泛应用于系统融合互通领域，具备融合接入规役 WS 高清终端，WS 标清终端，WS 车载终端能力。提供资源显示、视频监看、音视频呼叫、音视频转码、日志管理等功能，支持单播，组播会话模式。

3. 软件发布和迭代

2020 年 6 月，公司推出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openVone 云视频融合平台，该产品基于去年完成的 openVone6.0 版本研制。申请 3 项软件著作权：XT6000 云视频融合平台、云调度终端软件、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

云视频融合平台在以用户为中心的价值观牵引下，产品围绕以“网络为中心，指挥为主导，信息为驱动，体系赋能”的新产品战略目标进行打造，旨在解决指挥用户无论处于任何地方、任何终端、任何网络状态下的权限伴随、业务伴随和资源伴随问题。

云视频融合平台具备全国产化能力，完全自主可控。可适应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应用。可满足视频会议、智能安防、视频指挥、视频直播等应用场景。

云视频融合平台在以下方面得到显著提升：

①音视频处理技术：实现视频拼接、声音混音、音视频转码功能，并具备集群部署能力。支持 H.261、H.263、H.264、H.265、AVS、AVS2、G.711、AAC、G.723.1、G.729、OPUS 等音视频格式。

②基于 HLS 的视频流化技术：实现实时媒体流的录像与回放；实现媒体文件的上传与点播。媒体回放、点播采用 HLS 技术，支持主流浏览器、无须安装插件，可有效对抗网络波动，视频播放流畅。

③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视频的智能分析，具备对越界、攀爬、徘徊、逗留、斗殴等行为检测、分析告警能力。

④音视频移动传输技术：实现在互联网、4G 网络环境下的产品应用，在原有复杂网络适应性技术基础上，完善解码端音频、视频处理机制，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

⑤整合传统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对中兴、华为等传统视频会议终端的整合，可开展视频呼叫、视频会议等业务。

⑥融合通信系统：研制 IP 融合通信终端，融合 PSTN 通信系统，一个终端同时具备开展 IP 音视频业务和电话业务的能力。

⑦整合地理信息系统：整合 GIS 地图服务，具备二维 / 三维地图，三维模型资源展示、业务交互能力。实现平台对各类信息的按需业务融合调用。

⑧国产化：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达到全国产化要求，可适配华为鲲鹏云、泰山服务器、鲲鹏 pc 等国产化设备；支持深度、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国产化编码器、解码器、编解码阵列完成样机研制，国产化率达到 100%。

下一阶段，将在核心技术方面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先进性。在人工智能方向，将重点投入研发，打造云智能服务平台。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方向，推进机动车载设备、编码 / 解码设备、编码 / 解码算法全国产化的研制，逐步实现所有软硬件的全自主可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图新科”）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6.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283.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10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减:发行有关费用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减:募投项目支出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手续费支出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加:利息收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91,065,847.06

备注：1、支付中介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 292.5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2、2020 年 7 月 24 日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 6.94 万元，截止当日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28	5,876.1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3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2,38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516	848.75	
合 计		9,106.5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22,000 万元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 CWH01514	4,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3/23	2020/7/23	1.35%-3.92%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 CWH01515	18,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3/23	2020/7/23	1.35%-3.92%
合 计		2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8.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658.33	20,658.33	20,658.33	296.74	296.74	-20,361.59	1.44	2021.12.31	25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26.50	4,926.50	4,926.50	81.31	81.31	-4,845.19	1.65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15,000	-	100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	否	6,037.93	6,037.93	-	-	-	-	-	-	-	不适用	-
合 计		46,622.76	46,622.76	-	15,378.05	15,378.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安排以年度为单位，本次使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总投资额填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9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90,880.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7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7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7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7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8-5888908

0398-589700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38,940,1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894,014.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者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联系部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632450、010-57376964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108　　公司简称：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8 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赛诺医疗	6881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 凯	缪翔飞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3 层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3 层
电 话	022-59862999，010-82163261	022-59862999，010-82163261
电子信箱	ir@sinomed.com	ir@sinomed.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339,324.26	1,205,620,644.94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168,669.05	1,098,513,406.36	-0.8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4,143.30	24,764,430.65	62.91
营业收入	176,446,024.58	208,843,807.66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0,544.71	47,512,487.05	-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94,339.52	46,957,446.56	-3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6.55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2	45.82	减少 7.60 个百分点

2.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7	90,902,330	90,902,330	90,902,330	无 0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4.35	58,817,378	58,817,378	58,817,378	无 0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境外法人	7.25	29,740,572	29,740,572	29,740,572	无 0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P.	境外法人	6.00	24,607,545	24,607,545	24,607,545	无 0
CSF St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97	24,478,395	24,478,395